

台灣人壽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A型)

主要給付項目：
特定傷病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台壽字第 1092320133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美好健康美元終身健康保險附約(A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終身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三、「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一)末期腎病變：
係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二)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係指經腸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為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並接受全結腸切除術或於不同住院期間因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兩次(含)以上部份腸道切除手術。
 - (三)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係指慢性肝病同時合併下列三種情況，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 1.黃疸(總膽紅素 2mg%以上)。
 - 2.腹水無法控制。
 - 3.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實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 (四)嚴重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 1.腹水無法控制。
 - 2.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 3.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 (五)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 1.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 2.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 3.總膽紅素上升至 10mg%以上。
 - 4.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 3 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七、「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八、「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九、「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 十、「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 十一、「指定銀行」：係指本公司指定匯款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第三條

本附約各項給付、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前揭計價幣別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付款方式】

第四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限以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之負擔】

第五條

本公司給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給付，「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 一、依第六條、第十九條退還保險費。
- 二、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三、依第十四條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匯入或存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但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本附約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補繳短繳保險費者，匯款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相關款項時，要保人無需負擔前項所述之匯款費用。

受款人因上述作業項目所產生之受款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款人自行負擔，但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約定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時，受款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附約撤銷權】

第六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依主契約有關契約撤銷權之約定，撤銷主契約者，本附約亦視同撤銷。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七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時為本附約之始時。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經本公司同意後，以保險單上所約定的日時為準。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的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一併交付。主契約於繳費期滿後，如尚屬有效契約且本附約仍於繳費期間內時，本附約得按年繳保險費方式，繼續附加於主契約。

【保險範圍】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九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以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附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四、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前項第一款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除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且於保險給付當中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按年繳保險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特定傷病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

第二十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三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